

关于西青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 情况的报告

——在西青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石国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西青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各街镇、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区第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奋力推动西青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区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62 亿元，同比下降 29.2%，加上

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8.36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16.05 亿元、上年结余 3.8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亿元、调入资金 18.7 亿元（含从基金预算调入 9.3 亿元、从国资预算调入 0.14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9.2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0.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135.24 亿元。减去上解市级支出 8.4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26.79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5.5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 亿元、调出资金 4.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为 0.78 亿元。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04 亿元，同比下降 29.9%，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8.36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16.05 亿元，街镇上解收入 4.41 亿元，上年结余 3.06 亿元，调入资金 14.37 亿元（含从基金预算调入 9.3 亿元、从国资预算调入 0.14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4.9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14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0.47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112.89 亿元。减去上解市级支出 8.45 亿元、对街镇转移支付支出 29.97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74.47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0.35 亿元、调出资金 4.12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为 0.01 亿元。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35 亿元，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7 亿元

（2）公共安全支出 7.6 亿元

- (3) 教育支出 10.65 亿元
- (4) 科学技术支出 2.97 亿元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 亿元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 亿元
- (7) 卫生健康支出 6.34 亿元
- (8) 节能环保支出 4.73 亿元
- (9) 城乡社区支出 11.28 亿元
- (10) 农林水支出 6.29 亿元
- (11) 交通运输支出 0.59 亿元
-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61 亿元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2 亿元
-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45 亿元
-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29 亿元
-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1 亿元
- (17) 债务付息支出 0.6 亿元
- (1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05 亿元

2. 街镇级（含原开发区管委会，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街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7 亿元，同比下降 27.1%，加上区级补助收入 29.97 亿元和上年结余 0.7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7 亿元，调入资金 4.33 亿元，街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56.72 亿元。减去上解区级支出 4.41 亿元，街

镇级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52.31 亿元。街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5.2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 亿元，街镇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为 0.77 亿元。

2020 年街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4 亿元，主要包括：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 亿元
- (2) 公共安全支出 0.61 亿元
- (3) 教育支出 7.47 亿元
- (4) 科学技术支出 0.32 亿元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2 亿元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亿元
- (7) 卫生健康支出 3.38 亿元
- (8) 节能环保支出 1.61 亿元
- (9) 城乡社区支出 17.6 亿元
- (10) 农林水支出 2.92 亿元
- (11) 交通运输支出 0.01 亿元
-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1 亿元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57 亿元
-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1 亿元
- (15) 住房保障支出 0.01 亿元
-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3 亿元
- (16) 其他支出 0.04 亿元

3. 2020 年预备费使用情况

全区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97 亿元。其中区本级安排预备费 3 亿元，实际支出 0.54 亿元，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0.39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农林水支出 0.15 亿元，主要用于“6.25”极端天气灾后恢复农业生产。

4.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全区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294.78 万元，比 2019 年下降 56.3%，主要是各街镇、各部门全面落实严把支出关口真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99.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2.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 万元。

区本级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272.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99.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1.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9 万元。

街镇级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1.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以及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3 亿元，同比下降 5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6.74 亿元和上年结余 17.7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73 亿元，调入资金 6.4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为 116.92 亿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7 亿元、上解市级支出 0.02 亿元，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为 109.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4.22 亿元、

调出资金 9.3 亿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为 16.38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22 亿元，主要包括：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亿元
- (2) 城乡社区支出 57.27 亿元
- (3) 其他支出 16.26 亿元
- (4) 债务付息支出 4.12 亿元
- (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亿元
- (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55 亿元

(三)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区首次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4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为 0.15 亿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0.14 亿元。

(四) 2020 年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1. 天津市对我区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方面，2020 年市对我区转移支付 24.4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 亿元，其中：市级税收返还收入 8.3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4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7 亿元；我区上解市级支出 8.45 亿元，比上年减少 4.07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3.19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5.26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2020 年市对我区转移支付 6.7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85 亿元，全部为专项补助收入，其中包含抗疫特别

国债资金 6.55 亿元；我区上解市级支出 0.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2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2020 年市对我区转移支付 0.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1 亿元。

2. 区对街镇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方面，2020 年区对街镇转移支付 29.9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5.81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3.0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3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57 亿元，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19 年区对街镇有经济发达镇补助等大额一次性转移支付；街镇上解区级支出 4.4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77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3.52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88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2020 年区对街镇转移支付 4.7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4.4 亿元，全部为专项补助收入。

（五）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支情况

2020 年，我区收到中央直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02 亿元，其中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0.47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6.55 亿元；按照财政部要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坚持了疫情防控 and 助企纾困导向，优先用于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同时统筹一部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安排了 27 个具体项目，已完成全部支出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惠企利民效果。

1. 积极保障疫情防控相关经费。支出 1.31 亿元用于我区疫

情防控物资及设备购置、隔离点运转、疾控病原体快速检测平台建设、疫情期间区域病媒防治环境卫生清洁等项目。

2. 大力提升公共卫生和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支出 1.75 亿元用于加强全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购买辛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并进行装修改造、建设张家窝镇医疗卫生所等项目。

3. 坚持惠企利民导向、助企纾困。支出 1.9 亿元用于国有企业疫情期间减免房租补贴、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疫情期间房租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供热企业亏损补贴、公交运营补贴、消费惠民活动、国家粮食储备库平房仓改造及粮食转库、旧楼区改造、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资本金等项目。

4. 大力提升教育基础设施水平。支出 2.06 亿元用于天津南站科技商务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天津市第九十五中学（含国际部）建设、当城中学迁建、辛口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建设以及精武镇和兴幼儿园配套及装修改造等项目。

（六）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1.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0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47.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6.45 亿元。2020 年初全区实有政府债务 130.4 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 20 亿元、专项债务 110.4 亿元；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23.2 亿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7 亿元；年末全区实有政府债务 14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47 亿元、专项债务 126.13 亿元，均低于政府

债务限额。

2.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0 年通过市财政局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6.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47 亿元，用于辛口镇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16.05 亿元，全部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具体为西青区绿色生态屏障一期建设项目 9 亿元、西青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3 亿元、天津南站科技商务区建设项目 1.5 亿元、杨柳青示范小城镇幼儿园（地块一）项目 0.15 亿元、杨柳青镇养老院建设项目 0.6 亿元、张家窝镇养老院项目 0.3 亿元、车联网先导区一期智能基础设施及应用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1.5 亿元。2020 年通过市财政局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6.68 亿元，用于偿还 2015 年王稳庄示范小城镇项目到期置换专项债券本金 6.68 亿元。

3.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情况

2020 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7 亿元，其中通过实有资金偿还 0.32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 6.68 亿元。

二、财政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持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2020 年，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财税部门积极贯彻落实高质

量发展要求，不断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及扶持力度，进一步深挖税收增收潜力，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努力克服减收因素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影响。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29.2%，较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分别收窄 18.3、13.8、7.7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下降 18.7%，较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分别收窄 19.3、12、6.6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保持在较好水平，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8%，较上年同期提高 10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改善明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规模均继续保持在全市前列。

（二）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及时调剂年初项目预算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物资购置；除夕当天紧急申请动用区级预备费 20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春节期间紧急协调驻区银行拨付各街镇经费 5000 万元用于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强化防控资金管理，及时印发《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关于严格疫情防控应急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指导有关单位合理高效用好应急资金，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及设备的“购、领、用、存”管理。积极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简化采购手续与流程，确保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实施。大力支持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020 年共计支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1.93 亿元，为全面夺取疫情防控的最

终胜利提供了极有力的支撑。

（三）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严把支出关口真过紧日子的要求，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严格管控市政府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其他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共计 15.5 亿元。全力做好“六稳”“六保”、扶贫助困、债务化解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牢牢守住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基本民生等“三保”支出底线。坚持以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为资金分配导向，用好用足抗疫特别国债等中央直达资金，充分发挥惠企利民成效。积极盘活沉淀资产资金，弥补财政减收增支缺口，加大财政借款清理力度，减少财政资金占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保障重点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所需支出。

（四）持续加强民生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经费保障力度。认真落实天津市“21 条”和西青区“14 条”惠企措施，助力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补齐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软硬件建设短板。支持新疆于田、河北平泉、甘肃麦积等对口扶贫地区开展剩余脱贫攻坚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果，确保按时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完成退渔还湿工程，坚决打赢蓝

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切实加大对教育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支持推动九十五中、南站一贯制学校等建设工程，促进我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绩效管理有机融入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按要求选取 2019 年度部分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高效开展 2020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完善健全共性目标绩效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印发《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参考手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印发《西青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制定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等方面的实施细则，有效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显著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积极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印发了西青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改革方案以及教育、卫生、科技等分领域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区与街镇两级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有效推动教育、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高质量发展，逐步形成依法规范、职责明确、有序衔接、运转高效的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

（六）精准化解债务风险

坚持疏堵并举，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继续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压实属地属事责任，加快推进土地整理及挂牌出让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提前落实偿债资金资源，积极稳妥化解存

量债务风险；充分用好债务缓释、融资再安排政策，对于存量债务暂时难以偿还的，采取适当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缓解当年的还本资金压力；继续强化债务风险监控，加强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监控，做到全面跟踪、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债务风险事前干预和事后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反馈并解决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精准拆弹，确保不出现债务逾期情况。

（七）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文件精神和区人大有关要求，进一步改进预决算编制，积极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及时报告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使财政工作更加符合民心民意。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严肃整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压实责任、强化监督，不断完善支出预算和政策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逆水行舟、攻坚克难，圆满地完成了财政改革、预算管理各项工作任务，为“十三五”规划画上圆满句号。2021年，我们一定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继续

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人大审查监督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为西青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收支预算的最终执行结果。

2.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4.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以及 2016 年营改增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6. **调入（调出）资金**：指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调出）收入。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8. **预备费**：指一般公共预算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收支预算的最终执行结果。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的最终执行结果。

12. **民生支出**：指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文体传媒、农林水利、住房保障、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13. **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4.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关于西青区 2020 年财政决算 草案报告的说明

一、结构说明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共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 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转移支付决算情况、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支情况、政府债务情况等 6 项内容。第二部分是财政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包括持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强民生保障、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精准化解债务风险、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监督等 8 项工作亮点。

二、数据说明

由于决算报告中涉及数据和统计口径较多，计算过程中受四舍五入的影响，个别数据会出现细微的偏差。为保证决算数据的严肃性和准确性，报告中各项数据，尤其是汇总数据，均为实际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并非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后再计算的结果。决算明细数据以决算草案中的报表为准。